

跟我說話， 東西就還給妳


下午 1 點 40 左右，書記官拿了一宗卷，敲門進入辦公室...

「法官，我們有隨案，連繫過家長，媽媽說她正從北部搭統聯趕下來，到法院差不多要下午 3 點左右了...」

「當初在警局沒有家人陪同嗎？」

「筆錄記載陪同訊問的是舅舅，但是少年表示媽媽會親自過來，所以我們才連絡媽媽...」

「那就等家長來，法庭準備就緒後通知我。」

「了解。」

「報告法官，庭前都已經準備好了。」

「OK，我馬上下去。」

閱覽過卷證資料得知，是一對高中男女朋友分手後，男生力圖挽回這段感情，但女生則極力迴避，不願再碰面接觸。民國（本文以下同）**年¹8月9日下午5時許，少年H到女生上畫畫課的補習班樓下守候，當看見女生下課步出大樓，便一路尾隨，表明希望能跟對方談話的意思，但女生卻置之不理。最後，女生不得已走進「統一超商」，男生也跟著進入。在超商內，少年H強行拿走女生的手機，要求對方與他同行。女生驚嚇之餘，躲進超商儲藏室，不料，少年H也尾隨進入，並強行取走女方身上的背包，再次向對方表達：「只要妳跟我說話，手機、背包就都還給妳！」，女生於是大聲呼救，店員見狀連忙報警，少年H聞訊，慌亂中帶著被害人的手機、背包掉頭離去。

不久，警員獲報抵達現場了解案情後，透過學校教官通知少年H歸還女方的手機、背包。當天下午7時許，男生將上述物品帶至教官室，警員以其持有贓證物為由，將男生帶返警局配合調查。後來，女方家長在警察局內堅持要對男生提出搶奪罪的告訴，由於當時已屬夜間，男生表示希望等心情平復，隔天再接受詢問，於是警方在翌日上午製作完警詢筆錄後，將男生以涉犯搶奪罪名之刑罰法律，隨案護送至本院。

雖然本案情節並不複雜，但閱卷時，仍舊被蒐證照片中男生書包上兩個大字—「雄中」，以及女生制服上的「高雄女中」等字樣所吸引。✍

初次對談，便發現少年 H 的思慮清晰，對案發過程的描述很有條理，靜下心後，也知道自己行為錯誤之所在。

雖然少年 H 的行為，造成了被害人身心上的傷害，而且父母親都不住在高雄，但是從他為了讀高中，隻身寄住在舅舅家已經一年多，以往也沒有不良素行紀錄，平時生活作息與在校表現皆正常等因素初步加以研判，本次應屬偶發事件，評估並無立即介入的需保護性，在確認非行事實與家長對於案情沒有意見後諭知責付。

考量少年 H 當初的行為動機，是出於挽回感情，不過終究造成被害人身心受創，法官遂批示審理單，請書記官向少年的家長詢問，是否需要本院安排調解委員，協助雙方進行和解程序，以減少對立。嗣經書記官電詢後回覆：少年母親表示，會自行與被害人家長協調，暫無需法院安排調解。

不到一週，便收到家長寄來的和解書，於是法官排訂 9 月 25 日開庭，通知少年、被害人與雙方家長。✍

庭訊一開始，法官先徵詢被害人：是否願與少年 H 一起同在法庭？被害人明確表達不想和少年 H 碰面，但同意讓少年母親在場等意旨，法官遂請少年 H 先暫出庭外。

接下來的庭訊過程，除了詢問兩人間關係與案發經過外，法官詢問重點有三。首先，希望釐清少年取走手機、背包的目的何在？根據被害人答稱：「（對於少年辯稱：他想藉由拿走妳

的私人物品，達到讓妳跟他走、跟妳講話的目的，有何意見？）沒有意見，他講的是對的。」等語，可以確認少年 H 當初的行為動機，並不是在於取得相關財物的所有權，核其所為，應該是成立強制，而非觸犯搶奪罪。其次，想聽聽被害人描述當初選擇分手的理由。被害人表示：主要是因為彼此間個性不合，加上大考將屆，希望全力準備衝刺。最後，則是確認被害人針對本案訴追的態度。對此，被害人當庭表明不擬再追究的意思，而被害人父親也當庭陳稱：少年年紀尚輕，願意給予自新的機會，但希望莫再有跟蹤、騷擾等行止，也期待雙方不要再碰面。少年母親聽完被害人與家長的陳述後，頻頻向對方表達感謝之意。接著，讓被害人與父親先離開法庭，再點呼少年 H 入庭。✍

庭訊前，透過審閱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得知：少年的家庭結構健全，父親任職銀行中高階主管，工作十分忙錄，每天返家時間已晚。母親原本是上班族，但自從妹妹出生後，便辭職在家照顧家庭，家中經濟狀況無虞。

少年的身心狀況正常，但心事似乎常常擺在心中不願表達，會以壓抑方式因應，性情顯得較情緒化、自律能力不佳，行為會以衝動方式爆發。另外，少年自信心較為低落，連帶導致較缺乏安全感，害怕失去被愛的感覺，推斷可能與幼年成長經驗有關。


當初案母因為工作緣故，在少年 H 出生後，將其託給南部的外婆照顧，迨生下案妹，始決定辭去工作專心照顧子女，而此舉造成少年內心的不平衡，常會向母親詢問：為何要把自己送到南部外婆家？為何不把案妹也送去外婆家？另外，從少年 H 的描述可以得知，幼年成長經驗中，總認為自己被「丟來丟去」，覺得案母照顧自己與案妹的態度不同（根據家長表示：日前全家到花蓮旅遊時，少年竟不願自己睡，而寧願與案母、案妹擠一張床）。

案父因忙於工作，少有時間管教子女，國一時，少年曾因挑戰父母權威而遭案父責打，從此與父親間少有互動，而案母既然辭職在家，管教重擔自然落到她的身上。由於案母管教態度亦採取較為直接、命令的方式，導致母子互動關係欠佳，少年屢有反抗頂嘴情形（就讀國中時，曾與案母吵架而離家 2 天，但少年僅在住家附近徘徊。就讀高中時，也曾因家長不願購買手機，忿而離家出走 2 天，少年也是因無處可去，就在住家頂樓或在附近公園遊蕩）。正因深植在少年內心極度渴望得到母愛的心情，卻自覺母親偏心對案妹比較好，加上面臨青春期追求自我獨立的想望，這種又愛又恨的矛盾複雜情緒，讓少年覺得很受傷，也容易有失去被愛的不安全感。

少年在國小、國中階段智育成績表現佳，但讀書心態較投機、不夠腳踏實地，常在考前臨時抱佛腳便可獲得不錯的成績，也因此讓少年養成此等心態來應付高中課業。然而，當前就讀的高中所聚集者，皆是經過聯考篩選，智育表現非常優秀

的同儕，上述投機方式顯然不適用。又因為高一上學期較沉迷於打電動玩具，高一下學期將心思置於結交女友上，導致心性不定、無心於課業，智育表現未臻理想，但是少年仍向少年調查官表示希望繼續升學，且想要就讀法律系。

少年與被害人交往年餘之後，被害人突然要求分手，讓少年再度嚐到失去愛的痛苦，甚至回想起百般呵護女友度過難關的努力付之東流，因而極力想挽回這段感情。

幼年成長經驗，似乎深深烙印在少年的心靈，影響親子關係的建立與其人格、心理發展。少年本性尚佳，平日表現尚稱正常，但自律能力有待加強，歷經本案應能有所警惕，也應該能從中學習到兩性交往應相互尊重的經驗。審酌事後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且本案係少年自律欠佳的偶發事件，因此，少年調查官提出裁定不付審理予以告誡的建議。

少年 H 入庭後，法官並未再針對本案事實多作訊問，而是先告誡不得再對被害人有跟蹤、騷擾之舉，獲得少年 H 承諾後，接著詢問大學入學推甄、學測舉行日期（分別為 1 月底、7 月初）。隨後，要求少年 H 返家思考三個問題，希望他靜下心來跟自己對話，也期待能夠找機會與父母親暢談，當尋覓獲得答案後，撰寫成書面報告，在下次開庭時庭呈。此外，告知少年 H 跟家長，為了因應案件的行政管考，會在 11 月底或 12 月初排訂一次庭期，但囑咐少年 H，屆時若忙於準備推甄資料或

考試，可來信表明請假意旨，該次庭期便可無庸到庭。法官另預告將會在推甄結束後即明年 2 月初開庭，到時候，會檢視報告內容是否用心撰寫。而法官所提出的問題如下：第一、是否知道當初被害人為什麼要選擇跟你分手？二、唸法律的目的何在？三、當年母親為何不把妹妹也送到外婆家？

當初會採取提問的方式，主要是考量少年 H 智識能力佳，具有反省能力，若藉由此等途徑讓少年自行摸索、尋找答案，進而解開他與父母親之間矛盾情緒，應該會比單純灌輸法律常識更加有用。✍

12 月初所排訂的庭期，少年 H 依照上次庭訊時所交代方式，來信提出請假的聲請。只不過，法官有點擔心，不知道他是否有遵守不再騷擾被害人的承諾，於是指示書記官透過電話向被害人家長詢問上情。據被害人父親回應：自從上次庭訊後，少年 H 已不再出現跟蹤或藉故接近等行為，並補充說明：被害人的情緒與心情，也日漸平復當中。

隔年 2 月 5 日，少年 H 與家長到庭時，提出一份完整的書面，法官閱畢，認為少年 H 確實有用心思考過上述三個問題，了解到自己的缺點，思考法律人的工作內容，並透過與母親的懇談中，了解當年選擇將他交給外婆照顧的苦衷而釋懷。接著，法官當庭播放「天使的故事」² 投影片與少年分享，希望藉由這則投影片，喚起少年 H 重視並珍惜手邊所擁有的一切，進

而能利用自己的優勢，開創出屬自己的未來。✍

最後，法官以少年 H 雖然觸犯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強制罪名之刑罰法律，但衡酌其欠缺需保護性，少年司法無積極介入必要，臚列相關理由撰寫不付審理之裁定³，後來被害人與家長接到裁定，對於此項結論，也沒有提出抗告，案件至此告終。

註釋

- ¹ 為避免讀者透過各種管道蒐尋本案當事人個資，故刻意將年度加以遮掩。
- ² 這是一則友人提供的投影片，內容大致描述：有兩位遊歷人間的天使，到了一個有錢人的家中借宿，這家人對天使們很不客氣，又不准他們住在大宅的客房。於是，他們只能住在冰冷的地牢。當天使們在堅硬的地板上準備床舖時，大天使發現牆上有個洞，便主動把洞修補好。小天使不明白原因，但大天使解釋道：「凡事不可單看表面。」後來，大小天使又來到一對很窮的農夫夫婦家中歇息，這對夫婦非常熱情的款待天使，把僅有的一點點食物都拿出來分享，晚上，農夫夫婦還讓天使們睡在他們自己的床上，而自己則到稻草堆上。第二天早上，天使們發現農夫夫婦抱頭痛哭，原來，他們賴以為生的乳牛，已經躺在田野死去。小天使非常憤怒，向大天使問道：「你怎可讓這悲慘的事發生？第一個人什麼都有，你偏偏幫他的忙把洞補起來；而第二家人沒有什麼，仍願意分享他們的一切，你卻偏讓他們的牛死去。這是什麼道理！」大天使說：「凡事不可單看表面。」繼續解釋：我們住在大宅的地牢時，我從牆洞發現有黃金。既然，那個有錢人這麼貪心又不願分享財富，我便把它封住，讓他找不到。至於昨晚呢，我們在農夫的床上睡著時，死亡天使要取他妻子的命，我才用那頭牛代替。所以，凡事不可單看表面。因此，當你覺得難以入睡，請你想想那些無床可睡，無家可歸的人。當你擠身車籠、心急如焚時，不要絕望，這世界有些人連駕車的機會都沒有。當你今天的工作不如意，想想一個已經三個月沒有工作的人。當你對逝去的感情絕望時，想想一個從來都不知道愛人和被愛的感覺的人。當你抱怨又要過一個沉悶的週末時，想想一個經濟拮据的婦人，每週工作七天，每天工作十二小時，時薪不過一百元，還要養活一家數口。當你的汽車在荒郊野外熄火，要走到老遠才可能找到人幫忙，想想一個下肢癱瘓的人，多渴望可以走這段路。當你照鏡時，發現一根新的白髮，想想一個正經歷化療的癌症病人，多想有頭髮可以細看。當你覺得自己被騙，生命沒有意義，請你懷著感恩的心，因為有些人根本沒有這麼長的生命去經歷這些（以上文字內容摘錄自網路）。
- ³ 此舉背後還有另一層面的思考：假如採納少年調查官的建議，當庭諭知：「本件不付審理，少年應予告誡」，固然可以當庭用宣示筆錄代替裁定，節省不少書寫裁定的辛勞，但少年必須等到執行完畢後 2 年，才能塗銷前科

(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-1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)。相反的，如果採取本案結案方式（即撰寫不付審理裁定），則少年可以在案件確定後立刻塗銷前科。當初考慮到少年 H 即將進入大學就讀，且本案事後已獲得被害人寬宥，而少年 H 對於法官的提問也已深入思考，雖然要花一些時間構思理由並撰寫裁定，但最終還是決定選擇對他較有利的方式結案。